

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东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并经审查同意，现按预算法规定编制 2020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并已经省审计部门审计。受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我省 2020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严重冲击，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1+1+9”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 2020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意见，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财政收支运行在大战大考中经受住严峻考验，2020 年省级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一、省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受疫情严重冲击和应对疫情采取的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影响，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季度大幅下降，省财政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积极采取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等措施，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和经济逐步恢复，财政运行情况逐季向好、企稳回升，成绩来之不易。2020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06.97亿元，增长0.5%；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8285.71亿元，增长10.3%。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7.98亿元，增长3.1%；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8092.31亿元，增长13.6%。收支相抵，结转193.4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348.9亿元，决算总支出增加155.5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省、省和市县年终结算据实增加，以及按照决算要求增加列示上年结转收入。

1. 收入情况。省级总收入8285.71亿元包括：①省本级收入3306.9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超收收入0.07亿元，按预算法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②中央补助收入1907.29亿元。③市县上解收入1091亿元。④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902.05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374.82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501.75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25.47亿

元¹。⑤上年结转收入 383.04 亿元。⑥调入资金 65.72 亿元。⑦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9.45 亿元。⑧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9 亿元。

省本级收入 3306.97 亿元中，税收收入 2666.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负增长 6%，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落实减税政策等影响；非税收入 640.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增长 41.2%，主要是大力清理盘活各项资源、资产，其中涉及个人和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负增长 39.1%。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1312.13 亿元，负增长 7.7%，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落实减税等政策影响；企业所得税 689.24 亿元，增长 2.1%；个人所得税 197.28 亿元，增长 9.6%；土地增值税等税收 468.06 亿元，负增长 16.6%，主要是上年大额一次性清算收入基数较高。

2. 支出情况。省级总支出 8092.31 亿元包括：①省本级支出 1457.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6%。②上解中央支出 467.87 亿元。③补助市县支出 4684.63 亿元，其中，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支出比重达 79.7%，较上年提高 10.8 个百分点。④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661.3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99.34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451.75 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10.25 亿元。⑤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7.57 亿元。⑥债务还本支出 102.72 亿元。⑦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19 亿元。

¹ 根据财政部要求，从 2020 年起由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已纳入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08 亿元，负增长 1.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彩票公益金及业务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港口建设费等收入较上年减少；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 3269.71 亿元，增长 96%，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增加较多和新增一次性抗疫特别国债收入。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5.19 亿元，增长 678.7%，主要是省本级发行专项债券额度较上年大幅增加；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 3256.86 亿元，增长 96.6%。收支相抵，结转 12.86 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支均增加 19.5 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省、省和市县年终结算据实增加。

1. 收入情况。省级总收入 3269.71 亿元包括：①省本级收入 76.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7%，主要是四季度车辆通行费等收入恢复情况好于预期。②中央补助收入 398.79 亿元。③市县上解收入 20.45 亿元。④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62.64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73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31.64 亿元。⑤上年结转收入 11.75 亿元。

2. 支出情况。省级总支出 3256.86 亿元包括：①省本级支出 655.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②补助市县支出 421.4 亿元，其中包括中央下达抗疫特别国债 366 亿元。③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6.21 亿元。④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164.06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132.4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

贷支出 31.6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62 亿元，增长 12.7%；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 58.03 亿元，增长 13.5%。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62 亿元，增长 53.6%，主要是加大对省属企业的支持力度；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 57.75 亿元，增长 12.9%。收支相抵，结转 0.28 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支均增加 0.03 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省、省和市县年终结算据实增加。

1. 收入情况。省级总收入 58.03 亿元包括：①省本级收入 57.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5%，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取得一次性收入增加上缴数和部分国有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增加。其中，省属企业上交利润 40.24 亿元、省属控股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17.25 亿元、其他收入 0.13 亿元。②中央补助收入 0.38 亿元。③市县上解收入 0.03 亿元。

2. 支出情况。省级总支出 57.75 亿元包括：①省本级支出 24.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8%，主要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资金未全部支出。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3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5.55 亿元、其他支出 -0.23 亿元²。②补助市县支出 0.54 亿元。③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32.58 亿元。

² 其他支出为负数，主要是收回部分项目因退出投资而退回的省财政经营性本金。根据预算法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需冲减当年度预算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³总收入 2998.76 亿元, 负增长 29.1%, 主要是落实中央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058.79 亿元, 增长 8%。收支相抵, 当年结余 -60.03 亿元, 滚存结余 12045.66 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 决算总收入增加 314.82 亿元, 决算总支出增加 20.07 亿元, 主要是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 省级单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执行数的时间较早, 实际执行中存在一定差异。

1. 收入情况。省级总收入 2998.76 亿元包括: 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77.22 亿元, 负增长 28.9%, 主要是落实中央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92.26 亿元, 负增长 26.7%, 主要是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金额较大抬高了基数。③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9.28 亿元, 负增长 44.1%, 主要是落实中央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

2. 支出情况。省级总支出 3058.79 亿元包括: 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89.71 亿元(含净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 645.71 亿元), 增长 7.8%。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7.08 亿元, 增长 11.2%。③工伤保险基金支

³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由 3 项基金组成, 分别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而其余 4 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属地管理, 省级当年无收支, 即: 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出 72 亿元，增长 9.6%。

(五)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中央批准的 2020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506.07 亿元（一般债务 7328.52 亿元、专项债务 10177.55 亿元）。其中，广东地区债务限额 16326.57 亿元（一般债务 6982.92 亿元、专项债务 9343.65 亿元），深圳市债务限额 1179.5 亿元（一般债务 345.6 亿元、专项债务 833.9 亿元）。2020 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5317.5 亿元，广东地区政府债务余额 14436.29 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2.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0 年，全省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0 年，广东地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747.6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710.94 亿元（一般债券 579.94 亿元、专项债券 131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437.2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434.48 亿元（一般债券利息 198.16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236.32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0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121.2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587.82 亿元（一般债券 396.82 亿元、专项债券 3191 亿元），再融资债券 533.39 亿元（一般债券 501.75 亿元、专项债券 31.64 亿元）。

新增债券 3587.82 亿元中，深圳市按规定自行发行 482 亿元并安排支出；广东地区新增债券 3105.82 亿元按规定由省政府统

一发行，其中，安排省本级支出 774.06 亿元（一般债券 175.48 亿元、专项债券 598.58 亿元），转贷市县支出 2331.76 亿元（一般债券 199.34 亿元、专项债券 2132.42 亿元），由市县根据国务院和省确定的债券资金使用范围，研究落实具体安排项目，按预算法规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4. 省本级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2020 年，我省高效组织发行工作，切实加快新增债券使用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支持复工复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省本级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774.06 亿元，用于支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广湛高铁、深中通道、“四好农村路”等 91 个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其中，用于铁路建设 301.79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建设 86.8 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52.5 亿元、文化教育项目 46.83 亿元、普通国省道建设 43.68 亿元、“四好农村路”建设 29.4 亿元、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31 亿元、医疗卫生项目 25.7 亿元、机场建设 13 亿元、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17.06 亿元、天然气管道建设 26.3 亿元、支持中小银行发展 100 亿元。省财政结合项目进度等及时组织发行筹集资金积极保障项目用款需求，有力推动项目建设落地，实现“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截至 2020 年底，省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774.06 亿元全部拨付完毕，实际使用进度超过九成，其中，专项债券实际使用进度达 99.7%，71 个专项债券项目中有 65 个项目全部使用完毕。

5. 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2020年，我省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标准精选优选发行项目，指导各部门单位精准编制项目用款计划、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分1月、5月、8月、12月四批次及时组织发行。在确保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规范有效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拨付效率、提高债券项目资金到位率，发行资金已100%全部到位，有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如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从2018年开始滚动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3亿元，其中2020年安排27亿元，推动该工程预计完工时间从2024年提前至2023年底。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等，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跟踪债券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继续实行“每月通报”机制，及时通报支出使用进度，压实项目主体责任，避免债券资金“沉淀”“趴账”，加快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六）省本级部门决算和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情况

1. 部门收支决算情况。2020年，省级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267.38亿元、支出1251.9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6.4亿元、支出1161.8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22亿元、支出79.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6亿元、支出10.27亿元。总体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全口径收支预决算编报工作不断完善，各预算单位更加精准编制预算，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2. “三公”经费情况。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0年，“三公”经费各项支出均较上年有所下降。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3.25亿元，较预算数减少2.14亿元，较上年减少1.25亿元、下降2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8亿元，较预算数减少0.69亿元，较上年减少0.7亿元、下降8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5亿元，较预算数减少0.9亿元，较上年减少0.37亿元、下降11.9%；公务接待费0.42亿元，较预算数减少0.55亿元，较上年减少0.17亿元、下降28.8%。

（七）省十件民生实事和省人大提前介入项目执行情况

1. 省十件民生实事执行情况。2020年，全省各级财政共投入769.49亿元，完成预算的109.3%；其中，省级投入339.92亿元，完成预算的105%。省十件民生实事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在教育、就业、医疗、交通、食品安全等方面解决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2. 省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项目执行情况。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提前介入2020年预算编制监督项目共3个。**一是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投入28.5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围绕受制于人的“卡脖子”技术、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研发进行集中攻关和重点突破，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二是水污染防治。**投入17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支持开展练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中小河流治理、村镇污水处理、地表水优良水体国考断面、重点流域水环境整治及重点水源地保护等工作。三是学前教育公办学位建设。投入 13.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5%，支持提升我省公办园覆盖率。全省共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112.52 万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 51.6%、公办和普惠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 86.7%。

（八）预算绩效管理和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20 年，继续创新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打造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次获得全国第 1 名。一是实现“两个全覆盖”，覆盖四本预算，覆盖所有预算单位，并对涉农统筹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开展绩效评价。二是创新开展事前绩效评审，涵盖所有一般性项目，对项目入库申请逐一审核，共评审项目 670 个，通过 611 个，通过率超过 90%。三是探索行政成本效益分析，推动部门节约开支、提升效能。四是首创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加强国有资产绩效管理。五是编制事前绩效评审、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三大操作指引，有效提高绩效管理的规范性和指导性。六是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全省一盘棋”的要求，将近年来行之有效的成熟管理机制在全省统一推进，解决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问题。七是通过整合范围、精简信息等手段，创新自评管理模式，为基层减负 60%的工作量。2020 年，重点评价 1143 亿元财政资金，形成 76 份报告；对绩效等级为“中”的项目预算按比例压减；将 299 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和 60 份评价报告报送

省人大审查公开。

1. 省十件民生实事绩效情况。2020年，对2019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涉及省级金额463.06亿元），涉及六类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生均经费保障制度、粤东西北基层医疗、创业就业支持政策、“四好农村路”、富民兴村特色产业、公益性文化设施和文化遗产保护、“厕所革命”、食品药品安全、强化政务便民服务力度等十件实事。评价结果均为“良”。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2020年，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等26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进一步推动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为：1个“优”、23个“良”、2个“中”。

3. 其他重点项目绩效情况。2020年，对涉及2019年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资金等开展绩效评价，涉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涉农统筹资金、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等重点领域资金，共形成绩效评价报告40份，其中包括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等2项省本级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评价结果为：24个“良”、16个“中”。

对于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在2021年预算编制时已按规定扣减预算或调整支出政策，共压减收回资金3.47亿元。

（九）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1. 预算调整和落实情况。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

额，以及为应对疫情影响调整收支安排，2020年省级预算按法定程序编制三次预算调整方案，分别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二十二次、二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6761.77亿元调整为6867.77亿元，调增106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1360.9亿元调整为3204.79亿元，调增1843.89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4247.28亿元调整为2618.28亿元，调减1629亿元；总支出从年初预算的3158.54亿元调整为3076.47亿元，调减82.07亿元。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已落实到位，收支调整预算情况完成良好，新增债券已全部发行并拨付支出。

2. 中央转移支付使用情况。①一般公共预算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共支出1355.5亿元（含中央特殊转移支付230.4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义务教育、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②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转移支付共支出421.4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366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公共卫生、污染防治、乡村振兴、“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推动建成一批补短板、打基础、利长远的优质项目。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转移支付共支出0.38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3.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①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共支出376.66亿元，主要用于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②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资金共支

出 10.29 亿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养护、彩票销售机构运营、体育事业发展等。

4. 预备费使用情况。省级预备费共支出 2.14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联防联控、物资储备等应急事项，年终余额按规定全部作为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省级财政未设置预算周转金。2020 年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扣除 2021 年年初动用部分后余额为 230 亿元，同比减少 50 亿元。

6. 权责发生制核算情况。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对 2020 年部分收支事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主要是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等。有关具体情况已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门报告。对上述资金，省财政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二、全省财政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23.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增长 2.1%；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 21632.7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30.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6%，增长 0.8%；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总支出 20845.1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787.6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649.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7%，增长 41.5%，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增长；加上转移

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 13447.5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99.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9.7%，增长 52.4%，主要是发行专项债券额度较上年大幅增加；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总支出 12088.7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1358.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0.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增长 8.3%；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 339.6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7.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5%，增长 10.2%；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总支出 330.0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9.6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639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8%，负增长 23.2%，主要是落实中央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6322.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7%，负增长 0.2%。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8.63 亿元，滚存结余 17156.94 亿元。

三、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0 年，全省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省级财政八成以上财力用于

支持落实“1+1+9”工作部署，实现困难形势下两个“只增不减”：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只增不减，省对市县各项补助和债务转贷支出5345.98亿元，增长14.6%；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全省民生类支出12105.5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七成。

（一）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全省各级财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2020年，全省各级财政疫情防控投入达302.78亿元。

聚焦患者救治。全省投入6.15亿元，第一时间出台发热门诊筛查、患者救治费用等财政兜底保障政策，在全国率先将疑似患者救治费用纳入基本医保范围，明确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补助。实现应检尽检人群核酸排查“全免费”、发热门诊筛查费用“全保障”、患者救治费用“零负担”。2020年全省结算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参保患者1.45万人次，医疗总费用6273.21万元，医保基金支付5603.94万元。

聚焦防控一线人员保障。全省投入19.77亿元，切实保障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加强对医务工作者的保护、关心、爱护。包括：加强援鄂一线医务人员2495人的保障力度，适当提高伙食补助；落实我省13.79万人次一线医务防疫人员临时性工作补

助；支持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落实“三人小组”机制；对承担防疫重点任务、在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省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核增绩效工资总量。

聚焦物资保障。全省投入 119.48 亿元，全力保障疫情期间防控物资供给，极大提高我省应急防控物资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包括：支持前期采购 220 万剂疫苗，保障重点人群“应接尽接”；支持采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 5 大类 67 种 1.4 亿件，有力保障物资调拨及疫情防控物资供应；支持新冠肺炎防护用品（具）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完善政府专用应急储备，提升疫情防控装备产能，增强应急转产能力。

聚焦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全省投入 56.56 亿元，加强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包括：加快推动全省 311 家二级以上综合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和 1461 家发热诊室的规范化建设；推动实现核酸检测能力覆盖县区，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已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达 663 家；全面落实国家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部署，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支持 3 家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

聚焦科研攻关、常态化精准防控。全省投入 100.82 亿元，支持推动防疫科研、外防输入和局部应急处置等重点工作。包括：及时开展新冠病毒防控科研攻关应急项目，依靠科技力量强化疫病源头防控，加快推进疫苗研发等技术攻关及应用；及时核拨疫

情外防补助经费，对外防输入的防护物资费用和口岸检测试剂耗材支出等全额予以保障。

（二）加大政策对冲力度，促进经济企稳回升

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创新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切实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支持纾解企业经营困难。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地方权限范围内做到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能缓则缓，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在2019年减税降费3044亿元基础上，2020年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3129亿元（含社保费2109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一是按照“能快则快、能低则低、能简则简”的原则，落实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免征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增值税、减免企业社保缴费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出台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包括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延长税款缴纳期限等。三是落实疫情防控关税政策，第一时间分三批发布防控新冠病毒肺炎进口物资的142家进口单位名单和物资清单。

用好直达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对冲经济下行压力。一是创新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2020年，我省共获得中央直达资金782.47亿元，省财政切实当好“过路财神”，不做“甩手掌柜”，资金100%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重点支持疫情防控、加强

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建设、兜牢民生底线、污染防治、企业技术改造、产业链改造升级等，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7.62 万家，受益群众 5375 万人次。二是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2020 年，中央下达我省抗疫特别国债 504 亿元（广东地区 366 亿元，深圳 138 亿元）。广东地区 366 亿元中，投入基础设施建设 274 亿元、占比 74.9%，主要用于支持公共医疗卫生、污染防治、乡村振兴、“两新一重”等领域重点项目；抗疫相关支出 92 亿元、占比 25.1%，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临时价格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防护物资储备、核酸检测等。三是用好新增债券资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020 年，中央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 3616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3191 亿元，债券额度分配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注重支持重点发展区域，注重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注重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投入“两新一重”项目资金超过六成。

开源节流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决不收“过头税费”、绝不因财政收支矛盾大而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通过加大力度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推进水田指标、折旧复垦指标、海砂等矿产资源交易，对冲税收减收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逐季好转、企稳回升。二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把支出预算关口，省本级在年初预算已压减一般性支出 40 亿元基础上，年中对省级部门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再分别压减 5%和 20%，调整、盘活、压减支出达 85 亿元，合计腾出资金 125

亿元。

（三）全力支持“双区”建设，充分释放利好叠加效应

加强财税体制机制衔接，进一步促进创新资源要素自由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助力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

释放财税政策红利。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发放补贴资金 23.9 亿元，近 9000 人受益，境外高端紧缺人才税负成本大幅降低。推动大湾区国际航运保险免征增值税、启运港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实施，有效降低航运企业税负成本和出口企业资金负担。

支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一是推动高端创新资源要素聚集。投入 10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投入 8760 万元，对接部省联动重大科研项目；投入 3500 万元，资助新建 10 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推动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二是支持创新要素跨境流通。全省财政跨境港澳拨付科研资金超过 1.28 亿元，实现财政资金跨境自由流通；投入 0.72 亿元，支持 5 个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为港澳青年来粤创业提供便利。

支持民生融合。投入 9 亿元，支持加快广州呼吸中心建设和呼吸领域国家实验室筹建工作，为三地疫情联防联控提供支撑。投入 732 万元，支持港澳青少年来粤交流，组织 250 人次港澳青年来珠三角企业和青创基地实习。

（四）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省

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和支持方向，提高科技投入产出效率，投入科学技术支出 167.14 亿元。

支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一是集中攻关“卡脖子”核心技术。投入 28.59 亿元，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采用“揭榜制”等方式，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战略产品，引进一批高端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二是支持优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配置。投入 9.26 亿元，全力推进多层次实验室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前沿科学研究，并获得多项科技创新原创成果。三是加大力度支持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投入 10.33 亿元，部署并储备一批高质量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有力强化基础研究系统布局。四是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企业科技创新财税优惠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支持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一是支持引进科技创新人才。投入 15.79 亿元，优化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广东博士后人才支持计划”等省级重大人才工程，聚焦关键领域，大力引进、精准培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鼓励博士、博士后在粤创新创业。二是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强化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向中青年科研骨干和高层次人才倾斜，提升科研人员获得感。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结余留用等管理制度，建立清晰的责任链和绩效导向，促进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放得下、接得

住、管得好”。

（五）深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

发挥好财税政策的结构性调控优势，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朝着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聚焦发力，投入产业发展及内外贸等相关支出 180.47 亿元。

支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一是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投入 25 亿元，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拉动技术改造投资；投入 12.02 亿元，支持新引进、新建或扩建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投入 9.8 亿元，支持产业共建，2020 年省产业转移工业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约占粤东西北地区工业增加值的 35%。二是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投入 10 亿元，支持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带动全省小升规企业超过 5000 家；投入 1 亿元，支持建立我省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全年帮助 3.9 万多家企业获得融资超过 2000 亿元。三是支持加快培育集成电路产业。设立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支持产业优势企业和重大项目建设，补齐产业链短板，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

加大力度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投入 8 亿元，设立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投入 7.84 亿元，支持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的扶持比例由 15% 提高至上限 30%，提高外贸企业应对外贸风险

能力；投入 7.4 亿元，落实“利用外资十条”奖励政策措施，重点支持外资项目落地。二是全力支持促进消费恢复增长。投入汽车下乡补贴资金 10.06 亿元，为拉动汽车销售 19.18 万辆、汽车消费额 226 亿元提供支撑；投入 5.8 亿元，支持开展家电惠民行动，鼓励家电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开展家电下乡活动；投入 17.06 亿元，推动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支持广东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建设。

（六）精准聚焦发力，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

进一步强化攻坚保障、精准聚焦发力，支持全面完成重点任务，助力全面小康成色更足。

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2016 年以来省级投入 696.4 亿元、各方总投入 1600 亿元，全力支持推动落实教育扶贫、就业扶贫、医疗卫生扶贫、低保兜底以及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扶贫政策。全省 161.5 万相对贫困人口、2277 个相对贫困村全部达到脱贫出列标准；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初步建立，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全部实现，全省 50.8 万农村贫困劳动力全部实现就业，脱贫地区发展环境显著改善。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18-2020 年省级投入 722 亿元，其中 2020 年投入 213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我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85.9%，劣 V 类断面阶段性消除；全省 1412 个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全部完成，超额完成污水管网建设目标，农村雨污分流管

网建设的村庄比例达 71.9%；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显著提升；PM2.5 实现八年以来最好水平，大气空气质量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积极成效。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新增债券举借地方政府债务。政府债务风险水平继续保持在最安全等级。政府债券存续期管理进一步加强，按时足额履行偿还责任，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加快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隐性债务规模明显下降，风险得到有力缓释。

（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投入农林水、自然资源等相关支出 642.32 亿元。其中，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03 亿元，由市县统筹实施部分达 252 亿元，占比超过八成，赋予市县更大的自主权，为乡村振兴实现“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一是改革涉农资金预算管理模式。改革由省定原则方向、市县研究谋划项目库并推动落实，从原有“自上而下”分部门下达资金再由市县整合的统筹方式转变为市县“自下而上”申报项目，省级在预算编制源头环节整合资金后下达市县。二是突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将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 9 部门 26 项涉农资金纳入整合范

围，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全农口资金跨部门统筹整合，市县可结合当地实际整合资金对重点涉农项目集中攻坚，通过政策集成、资金统筹、资源集聚、项目互补等方式进行集中连片建设。

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一是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投入 31.55 亿元，支持建设 3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园和 1000 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产业村；投入 13.78 亿元，支持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建设高标准农田 146 万亩；投入 13.65 亿元，支持加强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二是**推进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 118.33 亿元，支持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截至 2020 年底，全省 95% 以上的自然村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面貌明显改善。全省 20 户以上自然村全部建有 1 个以上垃圾收集点、配备 1 名以上保洁员；建成村卫生公厕 6 万多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普及率达 99.5%。

支持补齐水利工程短板。投入 73.01 亿元，推动珠三角水资源配置、滘江蓄滞洪区、西江干流治理等一大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加快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 1078 公里；投入 8.7 亿元，支持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建成碧道超过 864 公里；投入 1.66 亿元，支持小水电小水库清理，完成 224 座小水库降等报废、99 宗小水电清理退出。

支持加快林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林业生态建设支持力度。投入 35.99 亿元，支持各地推进森林碳汇、沿海防护林体系

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大力支持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广东红树林总面积约 1.4 万公顷，居全国首位。二是**继续提高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投入 24.05 亿元，提高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并分区域实施差异化补偿政策。三是**支持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投入 1.24 亿元，稳步推进国家公园前期研究、规划编制、品牌宣传推广等工作，夯实国家公园创建基础。

强化村级基层组织建设。投入 49.87 亿元，大力支持村级组织建设，持续提高村“两委”干部待遇水平，加大对重点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运转经费补助力度，稳定保障基层组织办公和服务群众需要。

（八）加快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发展平衡性协调性不断增强

坚持保基本、促发展，实施差异化转移支付机制，投入省对市县税收返还、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交通运输支出 2489.01 亿元。

全力兜牢底线缩小差距。投入均衡性转移支付 595.46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191.54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 147.21 亿元，资金向困难地区倾斜，有效增强基层财力，兜牢“三保”底线；支持乡镇体制改革，加大对财力薄弱镇乡支持力度，镇均补助从 188 万元提高到 203 万元。

实施差异化转移支付机制。一是**落实支持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发展一揽子财政政策**。2019-2020 年新增财力超过 300 亿元，全力支持提升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水平。二是**健全生态保护转移**

支付机制。2020年投入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73.7亿元，在2019年增长21.6%的基础上再增长8.5%，筑牢绿色生态屏障。**三是发挥重点平台牵引带动作用。**2020年投入252.4亿元，支持广州南沙、珠海横琴、中新广州知识城、粤东新城等重点平台开发建设，以点带面推动全域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快完善全省机场建设布局。**投入16.6亿元，推进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开工，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前期工作，湛江机场迁建、韶关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等项目加快建设。二是**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投入铁路项目资本金301.79亿元，推动深茂铁路深江段、珠江肇高铁顺利开工，广湛、广汕汕、梅龙高铁等项目加快推进，广清城际铁路正式运营；投入0.72亿元，加快推进铁路项目前期研究工作。三是**加快推动全省交通网络建设。**投入43.68亿元，支持国省道路建设，完成国省道新改建及路面改造3170公里、危桥改造129座；投入107亿元，支持深中通道、黄茅海通道等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推动全省高速公路在全国率先突破1万公里。四是**大力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投入69.4亿元，全面实现1.48万公里砂土路清零，农村路路面铺装率达100%，实现100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五是**加快推动港口航道建设。**投入16亿元，推动重点出海航道及港口加快建设，北江航道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截至2020年底，我省内河航道通航总里程1.2万公里，其中，内河高等级航道1380公里。

（九）大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提升文化凝聚力和引领力

加大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文化凝聚力和引领力，努力塑造与广东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61 亿元。

支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一是支持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投入 11.33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投入 2.87 亿元，推动全省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及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建立覆盖全省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二是**推动岭南文化创新发展。**投入 6.77 亿元，支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在全国率先实施“岁修”制度，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保养维护。

推动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一是助力提升文化旅游品质。投入 4 亿元，支持文旅企业应对疫情，促进全省文旅消费市场迅速提振恢复；投入 1.8 亿元，支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二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投入 9.4 亿元，支持备战重大体育赛事，筹备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不断提高我省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投入 1.15 亿元，支持珠影集团投拍重点电影和创作生产，推进地方电影事业发展。

支持构建舆论媒体新格局。投入 3.2 亿元，支持实施广东卫视改革振兴计划，打造广东重要文化宣传窗口；投入 2.16 亿元，

支持补助省级四大主流媒体，推动主流媒体创新发展、品牌提升；投入 1.27 亿元，支持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十）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加强民生资金管理，持续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投入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支出 1709.13 亿元。

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一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投入 19.88 亿元，积极推动“促进就业九条”2.0 版等政策落地落实，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粤菜师傅”7.1 万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08 万人次、开展“南粤家政”培训 33.86 万人次。二是**统筹用好职业技能行动专账资金**。投入职业技能行动专账资金 74.52 亿元，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企业稳岗返还力度，强化失业保险稳就业保基本生活功能。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33.7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51.68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1.3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11.4%、129.2%、141.3%。

支持发展更加均衡更加优质的教育。一是**落实各学阶生均拨款制度**。投入 268.6 亿元，落实各学阶的生均拨款制度，其中支持学前和普高生均最低标准分别从每生每年 300 元和 500 元提高到每生每年 400 元和 1000 元。二是**支持学位优质均衡普惠供给**。

投入 105.51 亿元，推动全省学前教育实现“5080”目标，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较上年大幅提高 22 个百分点；助力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学校、高校建设，支持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和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全省扩招高职学生 18 万人，超额完成扩招任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52%。**三是支持促进教育质量提升。**投入 39 亿元，支持基础教育美育、校园足球等，提高现代职业教育质量和高等教育内涵水平；投入 58.31 亿元，落实覆盖全学阶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受助学生约 294 万人次。**四是支持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投入 41.98 亿元，支持教师教研能力提升和落实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到欠发达地区从教乐教。

支持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一是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投入 48.45 亿元，将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人均 74 元。二是支持促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投入 7.28 亿元，重点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升级建设、岭南中药材保护、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文化宣传等。三是支持加快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2018 年以来三年投入 90 亿元支持 30 家高水平医院建设；省市财政总投入超过 52 亿元，支持创建广州呼吸中心、肿瘤中心、肾病中心等三大国际医学中心。四是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投入 31.95 亿元，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中心卫生院和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等，推动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一是**强化社保兜底保障能力。**投入底线民生保障资金 285.78 亿元，稳步提高全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并保持在全国前列。其中，城镇、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 609 元和 276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820 元和 1110 元；粤东西北地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75 元和 235 元；全省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 80%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提高到每人每月 18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 98%以上。二是**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20.28 亿元，惠及群众 1870 万人次，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三是**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投入 4.17 亿元，支持全省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各地落实养老服务税收减免优惠和民办养老机构财政补贴政策，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给予补贴，支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四是**加强保障退役军人权益。**投入 26.98 亿元，继续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医疗保障和生活补助标准；投入 1.91 亿元，支持退役军人

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投入 4 亿元，不断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

加强基本住房保障。投入 27.31 亿元，支持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687 个、新开工建设公租房 465 套、棚户区改造 1.9 万套；新建改建租赁住房 1.3 万套、盘活存量房源 1.6 万套、培育 7 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十一）支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力度支持安全发展，投入公共安全、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等相关支出 348.14 亿元。

支持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投入 13.04 亿元，完善省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粤东西北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加强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一是**聚焦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投入 6.1 亿元，支持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地质灾害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020 年，全省共减少受威胁群众 8 万多人，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4 起，避免人员伤亡 95 人，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同比减少 59%，直接经济损失同比下降 74%。二是**支持推进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工作。**投入 5000 万元，完成全省共计 5.62 万处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排查，建立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台账。三是**积极保障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投入 1.65 亿元，支持建立

“1+1+1+N”省应急管理联合创新中心，构建贯穿省市县的一体化智能应急指挥系统；投入1亿元，支持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及风险防控等，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投入4000万元，支持提升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救援能力水平。

大力支持平安广东建设。一是**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投入5.2亿元，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落实；投入3亿元，重点帮扶欠发达地区542家基层派出所升级建设，推动公安部门增强基层实力、活力和战斗力；投入3.6亿元，支持建设公安科技信息化，强化广东公安大数据智能化运用，推动构建现代化警务运行机制；投入125.31亿元，深化监狱管理体制改革的，保障省属监狱和省属戒毒所正常运转，支持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升级改造等工作。二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投入107.28亿元，服务法检两院财物统管改革，完善诉讼费退付管理制度，健全司法人员职业待遇保障机制，重点支持两院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全省“科技法庭”实现全覆盖。三是**推动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投入3.26亿元，推动全面普法、社区矫正、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支持全省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超40万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超16万件。

2020年省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财政管理工作再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不少

困难和挑战：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需持续加大，集中力量谋大事、干大事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不断提升我省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

今年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省级 2021 年预算后，及时批复省级部门预算，加快下达对市县转移支付，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下一步，我省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完成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保有压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切实抓好新增债券资金和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升财政支出绩效，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是支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进一步把中央财税政策落细落实，结合我省情况推出更多财税创新举措。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支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

系，增强公共服务保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全力支持塑造与经济地位相匹配的文化优势。

三是不断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稳步推进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充分调动省和市县的积极性。完善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建立财政资源向“一带一区”倾斜的政策协同机制，健全“双区”建设财税措施，落实好财政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一揽子政策。

四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民生支出项目管理，推动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利用小切口推动大变化，深入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支持解决好教育、养老、医疗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疫情防控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做好疫苗接种、疫情防控等资金保障工作。

五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为核心，将“1+1+9”工作部署等重大战略任务具体化为“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推动集中力量办大事。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为重点，构建“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强化政策配合和资金协同。以提升市县管财理财水平为抓手，推动全省“一盘棋”管理，推动市县科学配置财政资源、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以“数字财政”建设为载体，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进

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体系。

六是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高效组织发行工作，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抓好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高质量、实打实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坚决遏制增量。持续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不出风险。

下一步，我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1+1+9”工作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推动我省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